



■ 未成年人犯罪特征十年比较 ■

——基于两次全国未成年犯调查

□ 关 颖

摘 要：通过对 2001 年、2010 年两次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资料的比较研究，发现：不满 16 岁、农村、闲散未成年人犯罪比例明显上升；侵财犯罪依然居首有所下降；性犯罪、杀伤犯罪均有上升；重新犯罪总体比例大幅下降。研究认为，需特别关注辍学、留守儿童，建立同伴教育机制，改善未成年人生存环境。

关键词：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犯调查；犯罪特征；犯罪趋势；犯罪预防

2001 年和 2010 年两次全国未成年犯调查跨越了 10 年。这期间，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的特征和趋势如何？怎样把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着力点？是学术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共同关注的问题。

一、未成年人犯罪： 10 年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0 世纪初 12 年间，青少年罪犯在全部刑事罪犯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而未成年罪犯在青少年罪犯中的比重却在逐年上升^[1]。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依然严峻。在 2001 年至 2010 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的统计中，我们看到在上一个 10 年的基础上，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继续上升的态势。如表 1：

从整体上看，10 年来我国青少年罪犯状况有几个明显特点：一是青少年占刑事罪犯的比重和未成年

犯比重除了 2001 年延续了前一个 10 年的发展态势之外，增减趋势基本相同；二是 2002 年—2005 年 4 个年度两组比例均是上升趋势，从 2006 年开始平稳发展后明显下降；三是青少年占刑事罪犯比例 10 年间变化不大，平均为 32.17%，2010 年比 2001 年略有降低，而未成年犯比重尽管在 2008 年以后明显下降，但 2010 年依然高于 2001 年，绝对数大于 2001—2003 年 3 个年度。

本研究数据基于两次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第一次是 2001 年末到 2002 年初，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联合进行的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简称 2001 年调查）。本次调查以全国 2001 年末全部在押未成年犯为总体，抽取 10 个省、直辖市，获得有效样本 2752 个^[2]；第二次是 2010 年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主持进行的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简称 2010 年调查）。从全国抽取 10 个省、直辖市，共获得有效样本 1224 个。

表1：2001年—2010年全国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

年份	刑事罪犯总数 (人)	不满18岁 (人)	18岁至25岁 (人)	青少年罪犯总数 (人)	青少年占刑事罪犯 (%)	不满18岁占青少年罪犯 (%)
2001	746328	49883	203582	253465	33.96	19.68
2002	701858	50030	167879	217909	31.04	22.96
2003	742261	58870	172845	231715	31.22	25.41
2004	765659	70144	178984	249128	32.54	28.16
2005	842555	82721	203249	285970	33.94	28.93
2006	889024	83697	219934	303631	34.15	27.57
2007	931739	87525	228872	316379	33.96	27.66
2008	1007304	88891	233170	322061	31.97	27.60
2009	996666	77604	224419	302023	30.30	25.69
2010	1006420	68193	219785	287978	28.61	23.68

资料来源：2002年—2011年《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出版。部分数据依据统计资料整理

需要说明的问题是：2010年参照了2001年的问卷设计，但某些问题的表述并不统一；由于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2010年调查中的某些问题在2001年并未涉及。为方便比较，统计中对个别指标进行了相应的技术处理，放弃了某些不可比指标。两次调查对象均是未成年犯管教所在押未成年犯，不包括非监禁刑罚处罚的未成年罪犯人。10年间在我国刑法制度改革中，一些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年龄较小的未成年犯采取了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3]；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规定8种罪行以外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不满14周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等等。

本文试图通过对两次问卷调查第一手资料的比较，对10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特征及其变化做一基本描述，仅为深入探讨相关问题提供参考。

二、未成年人犯罪特征的变化

1. 犯罪人主体特征

(1) 从区域特征来看：2010年城市户籍的占32.8%，农村户籍的占67.2%；2001年城市户籍的占48.6%，农村户籍的占51.4%。其中城市未成年犯包括住“城乡结合部”者，2010年14.1%，2001年18.5%。2010年农村未成年人犯罪比例较之2001年大幅提升。

(2) 从犯罪时年龄来看：2010年犯罪时年龄是14岁的占14.5%、15岁占27.8%、16岁占35.6%、17岁（包括自述18岁，下同）占22%，平均年龄

15.67岁；2001年14岁占12.1%、15岁占26.8%、16岁占36.6%、17岁占24.4%，平均年龄为15.76岁。2010年不满16岁犯罪人比例比2001年略有上升。

(3) 从文化程度来看：2010年犯罪时是文盲的占1%、小学没毕业占14.4%、小学毕业占8%、初中没毕业占52.5%、初中毕业占13.9%、高中或中专没毕业占8.5%、高中或中专毕业占1.8%；2001年文盲的占3.3%、小学没毕业占22.5%、小学毕业占11%、初中没毕业占46.4%、初中毕业占10.8%、高中或中专没毕业占4.8%、高中及以上占1.2%。未成年人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比例2010年比2001年有所降低，但依然高达七成以上。

(4) 从生存状态来看：犯罪前处于闲散（不在学、无工作）状态的2010年占全部未成年犯的67.6%；2001年占61.4%。

2. 犯罪类型及刑期

调查结果显示，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呈多样化的特点。两个年度未成年犯的犯罪类型（有几项选几项）如表2：

这组数据表明：从总体上看，按比例2001年和2010年两个年度都是“抢劫”罪居首，“强奸”罪位居第二。明显的变化是2010年抢劫罪低于2001年12.6个百分点，而强奸罪的比例提高了4.7个百分点；2001年犯“盗窃”罪的比例位居第三，与2010年犯“盗窃”罪的比例几近相同，但2010年“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罪的比例高于2001年，并超过“盗窃”罪排在第三位。

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

表2：两个年度未成年犯犯罪类型（%）

犯罪类型	2010年	2001年	犯罪类型	2010年	2001年
杀人	5.7	5.3	猥亵妇女	1.2	0.7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	11.5	6.8	诈骗	1.3	0.3
强奸	16.0	11.3	敲诈	0.8	0.7
抢劫	51.8	64.4	赌博	0.1	0.3
贩毒	3.4	1.7	放火	0.4	0.6
爆炸	0.1	0.4	聚众斗殴	2.4	1.2
投毒	0.4	0.4	网络犯罪	0.3	/
一般伤害	1.4	2.0	其他	8.1	3.7
盗窃	10.4	10.5			

注：①2010年“故意伤害致人重伤”（4.4%）、“故意伤害致人死亡”（7.1%）分别为2个指标，而2001年为1个指标“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故将前者合并，百分比为11.5%。

②2010年增加了“网络犯罪”2001年没有。

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为此我们将两个年度不满16周岁未成年犯的犯罪类型进行了比较，如表3：

表3：两个年度不满16岁未成年犯犯罪类型（%）

犯罪类型	2010年	2001年
杀人	7.8	8.0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	13.5	8.0
强奸	19.8	14.0
抢劫	61.8	68.7
贩毒	1.2	0.7
放火	0.4	0.6
爆炸	0.2	0.2
投毒	0.2	0.7

注：“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2010年分别是4.1%、9.4%。

与总体变化趋势相同，较之2001年不满16岁未成年人犯“抢劫”罪的比例略有下降，而犯“强奸”罪、“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罪的比例有所上升。

从未成年犯的刑期来看，2010年5年及以下刑期的明显低于2001年，而6年及以上刑期的高于2001年。

3. 犯罪的直接原因

两次调查中均向未成年犯询问了“犯罪的直接原因”。需要说明的是，鉴于调查选项中2010年是“有几项选几项”，2001年是“限选两项”，故统计中分别将两个年度可比内容定义为复合变量，通过观察每

一指标在全部指标中所占比重了解其变化趋势。此外2010年增加了“受网络信息的不良影响”，该指标在2010年全部指标中所占比重为7.5%，已超过“受坏书和影视作品影响”（6.8%）所占比重。为了与2001年比较，在定义变量时予以剔除。对两个年度未成年犯犯罪的直接原因分别作了总体和16岁以下统计，结果如表4：

表4：两个年度未成年犯犯罪的直接原因（复合变量%）

犯罪原因	2010年		2001年	
	总体	不满16岁	总体	不满16岁
一时冲动	29.5	27.9	28.9	28.9
受人教唆	12.8	12.0	13.5	12.8
好奇心	15.3	15.7	13.9	15.4
生活所迫	6.7	5.8	8.1	6.0
报复家庭和社会	2.8	3.0	2.4	2.3
受坏书和影视作品影响	7.4	9.3	8.9	10.8
朋友义气	23.0	23.9	22.0	21.6
其他	2.6	2.5	2.4	2.1

注：①这组数据显示的是复合变量百分比即2001年两选和2010年多选分别在总体（100%）中所占比重。

②2010年犯罪原因的原始数据是“一时冲动”58.6%、“受人教唆”25.5%、“好奇心”30.4%、“生活所迫”13.2%、“报复家庭”3.5%、“报复社会”2.2%、“受图书的不良影响”3.5%、“受影视作品不良影响的不良影响”11.3%、“朋友义气”45.7%、“其他”5.2%。

③2010年“报复家庭”和“报复社会”分列、受“图书”和“影视作品”影响分列，统计中合并。

统计结果显示，无论是2010年还是2001年，也无论是未成年犯总体还是16岁以下犯罪人，“犯罪的直接原因”所占比重排在前三位的均是“一时冲动”、“朋友义气”和“好奇心”，变动很小。

4. 犯罪的主要目的

犯罪目的是犯罪行为的原动力。在统计分析中，将2010年调查中“你这次犯罪的主要目的（有几项选几项）”定义为复合变量，与2001年比较的结果如表5：

从整体上看这组数据有以下特点：一是两个年度“为了钱财”在各种目的中所占比例都是最高的，2010年略有下降。不满16岁相对最低；二是10年比较未成年犯犯罪的主要目的变化最为明显的是2010年“为了朋友”的比重大幅上升，“为了钱财”的比重则下降，不满16岁与总体趋同；三是与前述犯罪类型中2010年犯“强奸”罪的比例有所上升相联系，“为了性满足”也比2001年有所增长。

表5：两个年度未成年犯犯罪的主要目的 (%)

犯罪的主要目的	2010年		2001年	
	总体	不满16岁	总体	不满16岁
为了报复	6.4	6.2	8.6	9.6
为了钱财	31.2	27.9	38.8	35.7
为了性满足	7.3	8.9	4.8	6.4
为了朋友	28.6	27.9	19.8	19.2
为了制造社会影响	1.1	0.8	0.7	0.5
为了恶作剧或好玩	19.6	22.4	22.2	24.6
其他	5.7	5.8	5.1	4.0

注：①2010年数据显示的是复合变量百分比即2001年两选和2010年多选分别在总体(100%)中所占比重。

②2010年犯罪原因的原始数据是“为了报复”8.9%、“为了钱财”43.2%、“为了性满足”10.1%、“为了朋友”39.7%、“为了制造社会影响”1.6%、“为了恶作剧或好玩”27.2%、“其他”7.9%。

③2010年“为了制造社会影响”2001年是“为了制造政治影响”。

5. 犯罪时的心理状态

调查结果显示，一是各种心理活动中“一时冲动，什么都没想”在两个年度都是选择比例最高的，“不知道是违法犯罪，也不知道会受惩罚”位居其次；二是上述两种心态都是2010年的比例明显高于2001年，表明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发性、盲目性更为突出；三是犯罪时的侥幸心理如“即使抓起来，走走后门也可放出来”、“凭经验认为根本不会抓到”也是2010年的比例高于2001年；四是两个年度未满16岁未成年犯犯罪时的盲目心理的比例均高于总体。

6. 重新犯罪

调查结果表明，2010年在押的未成年犯中，“曾有过因犯罪被法院判决经历”的有9%，不满16岁为6.7%，低于总体；2001年有过“犯罪经历”的

占27.2%，不满16岁为27.9%，略高于总体。10年间无论是总体还是不满16岁的未成年犯，重新犯罪的比例均大幅下降。重新犯罪次数2010年也比2001年大为减少。如表7：

在2010年调查中，未成年犯认为导致自己重新犯罪的原因(有几项选几项)“无一技之长，就业困难”34.2%，以下依次是“家庭的歧视”21.5%，“前科影响难以磨灭”21.5%，“回归社会后空间狭小”19%，“重返学校的机会少”13.9%，“破罐子破摔，无所谓”13.9%，“社会的歧视”11.4%，“受未管所“二次污染”6.3%，“认为司法不公，报复社会”5.1%，“其他”15.2%。

进一步交互分析发现，从总体上看两个年度未成年犯重新犯罪的比例都是城市高于农村、闲散高于非闲散、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高于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者。如表8：

三、结论与思考：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着力点

1. 闲散、农村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凸显，辍学、留守儿童需特别关注

在对犯罪未成年人主体特征的分析中我们清楚地看到，闲散未成年人、农村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凸显，所反映的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农村留守监护缺失和不良等社会问题。

调查表明，10年间处于闲散状态的未成年人的比例有增无减，高达四分之三以上的未成年犯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许多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孩子经历过这样的历程：对上学没兴趣——学习成绩不好——厌

表6：两个年度未成年犯犯罪时的心理状态 (有几项选几项 %)

犯罪时的心理状态	2010年		2001年	
	总体	不满16岁	总体	不满16岁
一时冲动，什么都没想	65.6	65.7	54.7	51.7
知道做坏事，但控制不住自己	27.1	26.2	26.6	25.7
不知道是违法犯罪，也不知道会受惩罚	46.8	51.8	34.9	37.0
认为自己犯罪可能不会被他人发现	17.0	15.7	16.5	15.5
犯罪能获得好处很大，值得冒险	6.8	5.4	6.9	6.0
即使抓起来，走走后门也可放出来	6.8	9.1	4.7	5.1
法院对少年犯处理轻，所以犯罪也没关系	2.8	3.9	3.1	3.7
凭经验认为根本不会抓到	7.3	8.3	6.0	5.1
几个人一起干，可以推脱责任	2.1	2.1	2.4	2.8
其他	3.4	3.3	2.8	3.2

表7：两个年度未成年犯有前科的情况统计（有几项选几项 %）

此次犯罪前的 犯罪经历	2010年		2001年	
	总体	不满16岁	总体	不满16岁
一次	76.2	75.0	45.1	43.3
二次	22.9	25.0	18.4	16.1
三次	1.0	0	7.1	8.3
三次以上	0	0	29.4	32.4

表8：两个年度未成年犯重新犯罪与不同状况的交互分析（%）

分 组		2010年	2001年
区域	城市	11.4	34.4
	农村	7.9	20.3
生存状态	闲散	9.4	31.5
	非闲散	8.2	19.9
文化程度	初中没毕业及以下	9.6	27.4
	初中毕业及以上	6.5	26.1

学——旷课逃学——辍学——犯罪。也就是说，如果他们旷课逃学行为得到有效抑制，避免闲散于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研究表明，学业失败是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危险的信号^[4]。这一结论警示我们：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中应强化学校和家庭责任，保证未成年人义务教育阶段不辍学，是避免学生浪迹社会、游离于社会控制之外最重要的防线。同时社会有关方面应积极为16岁以上离开学校的未成年人就业创造条件，帮助他们自食其力。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是农村未成年人犯罪。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我国城市人口比重加大。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占49.68%。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上升13.46%^[5]。但是2010年农村未成年犯所占比例大幅上升，而且农村未成年人犯罪年龄提前的幅度大于城市，农村未完成义务教育和处于闲散状态的比例均高于城市。这与10年间我国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造成的农村留守儿童缺少父母监护、以及农村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失学等问题的存在不无关系。预防农村未成年人犯罪尤其应关注留守儿童。不仅要保障他们的生活，更要满足他们的亲情需求，帮助、敦促、监督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法定职责，使孩子感受家庭的温暖。以减少和避免亲情缺失所导致的不良心理和行为隐患。

2.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注重育人的基础工作

从未成年犯的行为规律来看，其犯罪虽然普遍具有突发性、偶然性的特点，但是其犯罪意识和违法行为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由他们在成长过程中受到不良影响，直到走上犯罪道路，是一个逐步升级、逐步蜕变的过程。未成年人犯罪暴露了当今社会过于注重知识传授和学习分数，道德教育流于形式、法制教育严重欠缺等问题，未成年人实际上是社会问题的最大受害者。

因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重点不在“打击”和“治理”，而在于坚持“育人为本”，让公德观念“入脑、入心”，这是预防犯罪长效的、也是最有效的防线。为此建议，一是在预防犯罪体系中，与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直接相关的公检法司、综治部门等机构相结合，对教师、家长、媒体和社会教育企业从业人员等进行正确履行自身职责、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教育，并建立相应的评价、考核、监督机制，帮助这些人更好地承担起育人的责任，依靠这些人全方位创造未成年人良好的成长氛围。

3. 建立同伴教育机制，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交往

2010年调查结果显示，未成年人与他人共同犯罪高达84.8%，他们中属3人以上团伙犯罪达到68.2%。在犯罪动机、犯罪原因、犯罪目的的分析中我们看到，有相当多的未成年人犯罪与“朋友”相关。

在社会学的差异交往理论看来，社会越轨与其他社会行为一样，是通过与他人的交往而学到的。因为我们每个人的动机、态度、价值取向等等，都是在社会互动过程中习得的，对我们的行为选择产生重要影响。就未成年人而言，如果他同不良同伴甚至罪犯交往，而且交往的频繁程度、关系的密切程度和持续的时间都超过同一般人的交往，那么他就很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本次调查结果显示，有52.3%的未成年犯早已形成团伙，已加入和想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也有不小的比例。正是在不良交往中彼此学习、相互壮胆、共同策划，增加了他们共同犯罪的可能性。

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中，有必要因势利导，尊重未成年人同伴交往需要，挖掘其自我教育潜能，从未成年人同伴交往和同伴教育中寻求解决问题的新思路。一是倡导同伴互助，促进学校后进生转化；二是关注同伴小群体，对那些不利于学生进步、对其他同学和正式群体构成威胁的小群体，采取正面引导和积极疏导的方法，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以多种方式满足他们正常的心理需求，这是避免出现行为问题和群体偏离正确轨道的明智选择；三是



探索同伴教育机制，有目的的通过强化未成年人自我教育，抵御不良文化尤其是网络不良文化侵袭。

4. 改善未成年人生存环境，共同提升媒介素养

10年间未成年人生存环境变化最大的就是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迅速发展。当今的孩子一出生就生活在电视、互联网等各类传播媒介的包围之中，他们从中开阔了视野、得到娱乐、受到教育。与此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接触到许多糟粕。

调查表明，未成年人学习状况越差、家庭和他们对他们的排斥越多，他们对电视、网络的迷恋和依赖就越强；当学校的学习越是不能吸引他们、父母的说教越是不被他们接受，他们越是对大众传媒的各类信息感兴趣，也就越是相信媒介、利用媒介，越容易上瘾；当面对“儿童不宜”的媒介信息，学校和家庭越是无能为力予以过滤、对未成年人予以积极引导，其中的不良内容对他们的入侵也就越深。

近年来我国从法律、文件规定到综合治理、预防

犯罪实践，都对大众传媒对未成年人的影响予以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防沉迷等软件开发，不良网吧治理和管理的增强等等，的确发挥了作用。但如果家庭、学校自身的问题依然存在，他们生存的环境不改变或改变很小，外部治理的效果只能是暂时的。如何提高媒介素养，对成年人而言，一是提高自身对媒体评判能力，正确理解、积极运用大众传媒的信息和文化资源，从而更全面地了解社会、完善自我、服务自我，为影响教育未成年人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提高对未成年人指导的能力，即帮助他们正确使用媒介，形成正确的价值判断，提高对负面信息的免疫能力，在他们接受大众传媒影响时学会选择，成为他们接触媒介影响的“过滤器”。这是减少和避免大众传媒对未成年人不利影响的关键。■

关颖：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 方奕

参考文献：

- [1] 关颖.城市未成年人犯罪与家庭[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4-6.
- [2] 关颖.鞠青.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5.
-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2003]12号).
http://law.baidu.com/pages/chinalawinfo/5/2/27949cf224af067b2527d3095ef9a966_0.html
- [4] 关颖.学校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未成年犯调查.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J].2012(3).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qrkpcgb/t20110428_402722232.htm.